

新世纪  法学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编 刘全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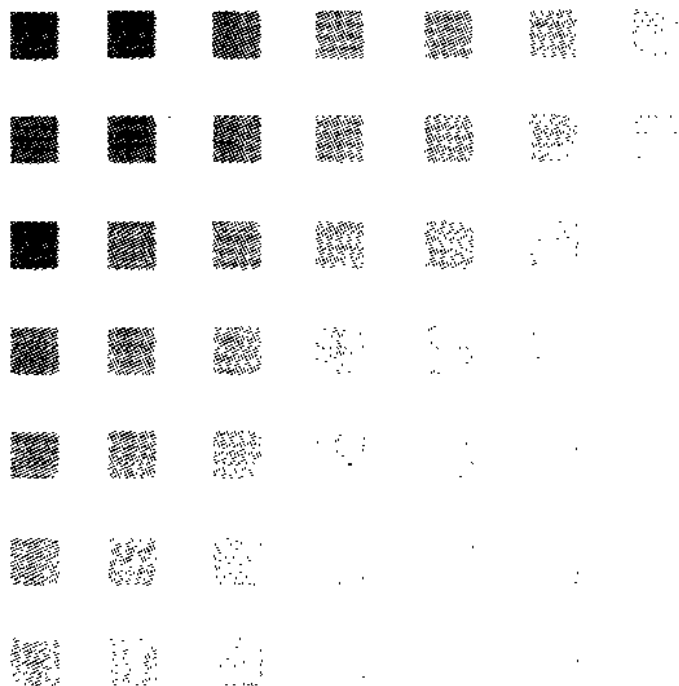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  法学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J I N G J I F A G A I L U N

主编 刘全顺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刘全顺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078-819-9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184 号

书名/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作者/刘全顺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 63056983(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2.5 字数/315 千字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廊坊市福利胶印

书号/ISBN 7-80078-819-9/D·701

定价/2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全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全国高等学校经济学专业的必修或选修课程。

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针对性、应用性很强的课程。综合性是指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单一的学科,而是包括多门法学学科专业知识的一门课程;针对性是指该课程内容的选择是根据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适应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专门设计安排了一些新内容,它不同于原来经济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开设的经济法,也不同于普通高校开设的法学概论;应用性是指该课程内容是紧紧围绕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主要侧重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操作。因此,经济法可以直接服务于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并对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对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以及解决各类经济纠纷等具有直接的运用价值。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既要认真读懂法学知识,又要密切联系本专业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要做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加深对经济领域中法律问题的理解,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设置经济法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是:第一,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第二,熟悉我国经济法律的有关规定,提高在经济管理工作中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第三,加深对专业领域中的各项工作与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

理解,促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第四,提高在专业工作中运用经济法律的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起着引导、促进、保障和制约等多方面的作用,同时法律能够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对于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的学生来说,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知识将会越来越重要。此外,在各种执业资格认证考试中,经济法均为必考科目。

经济法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培养质量。鉴于此,我们结合我院经济法教学的课程特点和内容要求,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条例等,在本书中对主要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其主要特点是:1. 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系统的理论叙述,又把握了与现实的联系,故实用性较强;2. 内容新颖。书中编入的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经济法规截止至2003年8月底,可以说,本书是迄今内容最新的教材之一;3. 体例和编排方式上有一定的创新。本书在每章设有学习目的和重点难点,阅读参考书目,关键术语,复习思考题,更加便于教师导读和学生自学,抓住要点、难点。本书是在《新编经济法教程》一书的基础上,由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部分教师通力合作编写而成。

本书共分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制度、主体行为规制、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四编共十六章,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为:刘全顺(第一章)、魏俊(第二章)、彭诵(第三章)、董书萍(第四章)、王洪平(第五章)、张献勇(第六章)、胡中惠(第七章)、蒋晓玲(第八章)、于东辉(第九章)、于金葵(第十章)、夏凤英(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孟鸿志(第十三章)、李慧英(第十四章)、武善学(第十五章)、朱福娟(第十六章)。在上述编写分工中,我们要求文责自负。

全书由刘全顺、孟鸿志统筹规划,由夏凤英、彭诵、张献勇统改稿,最后由刘全顺审定。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曾参阅了兄弟院校和专家学者们出版的有关教材和著作,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时间较紧,加之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给予批评指正。在教学过程中,希望任课教师和广大学生将本书中不当甚至错误之处及时反映给编著者,我们将据此作适当的修订,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本教材。

编著者

2003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15)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6)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制度	(39)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	(39)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39)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4)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9)
第四节 企业内部法律制度	(55)
第五节 企业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关系	(58)
第四章 公司法	(6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规定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定	(76)
第四节	公司债券	(8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86)
第六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88)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与清算	(92)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10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0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9)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	(11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15)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债务清偿	(11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22)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49)
第三编	主体行为規制	(157)
第八章	合同法	(15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0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13)
第九章	商标法	(22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24)
第二节	商标权	(230)
第三节	商标注册制度	(23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与争议裁定	(240)
第五节	商标使用管理	(242)
第六节	商标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244)
第十章	专利法	(25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5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255)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258)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261)
第五节	专利权的申请与审批	(264)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7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75)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	(28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8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0)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9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9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30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03)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1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320)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32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329)
第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2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根本制度·····	(332)
第十五章	税法·····	(3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49)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352)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结构体系·····	(35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65)
第十六章	金融法·····	(372)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372)
第二节	银行法·····	(375)
第三节	信托法·····	(382)
第四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38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及重点难点〕

经济法基本理论是学习各个部门经济法的理论基础。通过学习,了解现代经济法产生、发展的一般历史过程和有关理论流派,以及现代经济法产生、形成的共同规律、法律本质及其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学会运用经济法原理去分辨、解释和解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各种重大问题,并能应用这些理论去理解和掌握各个部门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程。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必要对这一进程做一个大体的考察,进而揭示它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便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它的现在,科学地指导其未来,充分发挥经济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

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

中,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兴起,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面临的重大任务是迅速促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巩固政权和自身的存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原始积累的“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动,来大力促进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为此,资产阶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颁布了不少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英国颁布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用以剥夺农民,保护贸易与关税,促进工商业发展,强行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这实际上是最初的经济立法,只不过当时的立法者们没有赋予它们以经济法的名称而已。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自由竞争的历史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壮大,资产阶级要求具有广泛的自由和灵活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便展开完全的自由竞争。这样,以亚当·斯密为杰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倡导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说得以出现并迅速为资本主义政府所采纳,并且支配着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制定。与此相适应的是,这个时期里,强调个人平等、自由和自治的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尽管如此,当时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各国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如英国在清除反映重商主义经济思想的经济立法的同时,还制定和颁布了管制进出口贸易法、金融管制法以及有关合理公共经济、规定工作日和工作条件的法律等。法国则颁布了粮食法令、严禁囤积垄断法令以及规定主要食品、工业品、原料固定价格的全面限价法令等。美国也颁布了《莫里哀税法》、《宅地

法》、《国家银行和契约劳工法》等。这足以使我们明确这样一个事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和发展的全部历史中，政府一直干预着社会经济生活，制定和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政府干预的范围和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由于自由竞争的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的竞相出现，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的高度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最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政府就不得不举起国家干预主义的大旗，而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原来的对经济生活所采取的“放任主义”政策。这种转变迅速反映在一系列政策和立法措施上。

推动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伊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困难的局面。鉴于这种情况，1914年8月，德国议会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一些防止经济损害的措施。紧接着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除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以外，还首创性地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经济立法第一次超越了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所确立的“私有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这一立法动向不仅推动了其他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也引起了法学界的广泛注意，以注重法律概念、结构和体系之严谨与缜密著称的德国法学家率先展开了对经济法的研究，并逐步将其介绍到各国。从此以后，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形式，逐步得到各国的承认。与此同时，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在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法。这不仅是因为当时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面对残酷的国际竞争,希望更多地借助国家强制力来迅速地建立并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公有制,更主要的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在成立之初均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而计划体制的显著特征就是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方位的深入管理(干预),而社会主义国家正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这种管理的。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就其性质来说是相同的,但它们各自经济发展水平、民族文化传统不同,反映在经济立法上,又各具特色。大体上有这样三种做法:一是立法者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事实上国家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如前苏联;二是单独颁布经济法典,对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国家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地位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以及其他一些关系统一加以调整,前捷克斯洛伐克是唯一采取上述做法的国家;三是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如前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

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之上的继承和发展。由于种种因素,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中国经济法才迎来了第一次大发展。

伴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从1977年到1984年底全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近300个。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又进一步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力争在‘七

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从此以后,一个门类齐全、规模庞大的经济法律体系正在形成。但是,我们也应该清楚地意识到,由于经济体制以及法制建设方面的一些原因,经济法自身仍然存在着理论界定不清、部门法之间缺乏协调配合等若干弊病,距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要求仍然相差甚远。

1992年中国共产党在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决策,这一决策在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又以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形式加以了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拥有了全新的定位,这样,中国经济法迎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机遇。如今,我国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积极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实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伴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大批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陆续出台,经济法的发展已跨进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快车道。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

一、对历史上中外学者有关经济法定义表述的评价

历史上中外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作过多种不同的表述。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为中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另有人把经济法界定为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还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公法与私法交错的社会法;也有的坚持经济法就是企业法,等等。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也有多种理解,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诸如,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纵横经济法论、宏

观微观论、综合统一论、管理经济论、企业经济论等等。

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学者又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法定义做了新的表述,如有学者提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有学者指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学者提出了宏观调控论、行政隶属论等等。

上述关于经济法定义的理论,可谓各具情态,各有千秋。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历史文化、法律传统、民族精神等存在诸多方面差异,因此其经济法理论也不可能是统一的。并且,即使在同一个国家的同一个历史时期,由于法学家的不同的法律价值观造成的主客观上的差异,也不可能形成完全统一的经济法理论。此外,由于经济法概念较新,所涉及的经济生活诸领域又变化多端,日新月异,加之在法律部门之间又存在着新旧法制和法律意识上的冲突,因此,要在经济法方面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甚为艰难。尽管如此,各国的经济法理论,无论其研究深度和内容如何,都是经济法研究的共同精神财富,都在事实上不同程度地推动了经济法研究的深入发展。

我国关于经济法定义的学说,是经济法研究成果的综合。尽管各种学说在不同时期的学术争鸣中都曾受过褒贬扬抑,但这都是追求真理的必经历程。中国的经济法诸论,之所以众说纷纭,缘于每种理论产生的阶段不同、根据不同。综观我国的经济法理论,无论是对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改革中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反映抑或是对初具形态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反映,都是不同程度上的真理性的认识,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因此,我们必须有个正确的态度来对待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经济法理论,无论是简单否定还是拒绝反思,都不是可取的做法,唯有依据变化了的社会经济现实而对各种经济法观

点加以扬弃,吸收其合理因素,摒弃其不足和缺陷,方能探索出崭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法理论。

综观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的各种经济法理论观点,我们不难发现,尽管他们对经济法定义的具体界定存在分歧,但在以下三方面却存在共性:第一,确立了计划法作为经济法的统帅,通过赋予计划的执行效力来保证计划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权威手段的法律地位;第二,不同程度上维护了政府对企业内部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第三,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市场调节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从而都为市场运行主体的活动范围划定若干不合理的限制。以发展的眼光审视历史,上述共性无疑构成了既往经济法理论的共同缺陷,这显然与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相适应的。

二、经济法的定义

马克思说:“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代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对既往经济法学说的反思仅仅是为理论的进一步完善进行铺垫。推动经济法理论向前发展的真正动力和基础仍在于现实经济条件自身的变革。我国近五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决定了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已不可逆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向我们展示一幅全新的图景:一切经济活动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覆盖之中。但也必须承认,市场调节本身也具有自发性、后发性等局限以及由此带来的弊端。在特定情形下,“市场失灵”作为市场机制的先天缺陷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应当承认客观上存在不宜由市场调节或不宜完全由市场调节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政府相机和适当地对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才能降低运行成本,实现经济稳定增长、总量平衡、社会正义等一系列经济、政治目标。综观外国建设市场经济、发挥国家干预经济功能的经验和教训,对于理解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十分有益的。从 30 年代美国